

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上健医校〔2015〕148号

关于成立上海健康医学院 科研伦理委员会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推动学校教育与科研的有序与高校发展，促进和提高学校的医学伦理教育，保护科研活动中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、维护实验动物的福利、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以及规范相关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学校成立校科研伦理委员会。校科研伦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医学伦理教育、审核各项科研活动。校科研伦理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黄 钢

副主任委员：唐红梅 张道方

委 员：何亚平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） 耿沛阳（律师）

马 璟（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） 袁蕙芸（仁济医院）

杨智昉 王红卫 秦啸龙 杜望春 顾艳茹 林晓红

陈凤贞 金 磊 徐一新 惠 斌 王 红 张琳琳

胡兆燕 何培忠 徐 迪 莫国民 张 梅 朱文娟

其中有关委员的工作如有变动，由接任该项工作的人员自然
替补。

上海健康医学院
2015年12月18日

